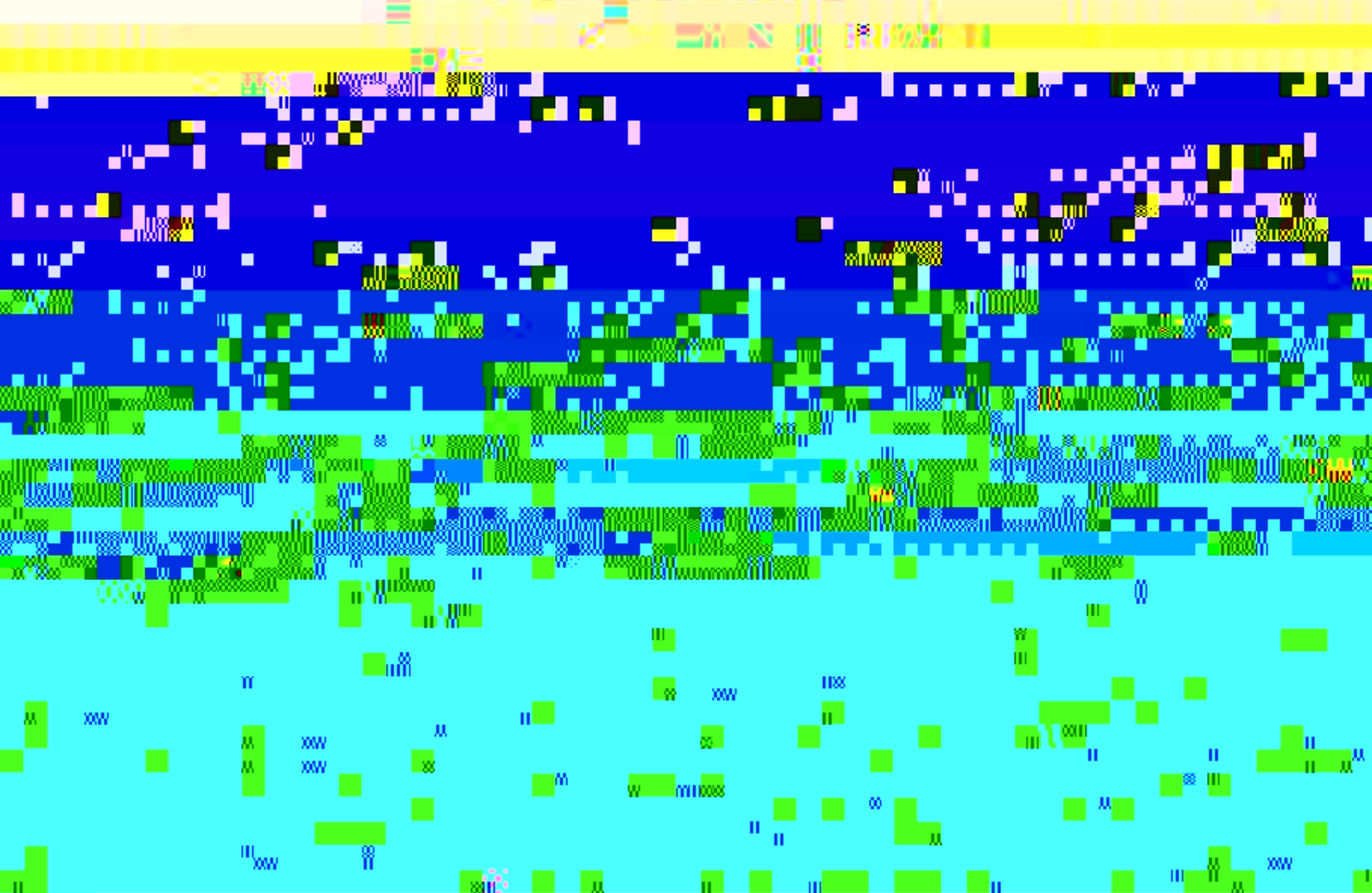


中金瑞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甲 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A座28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010-65051166

010-65051165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1.1 定义 6

1.2 释义 7

前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中金瑞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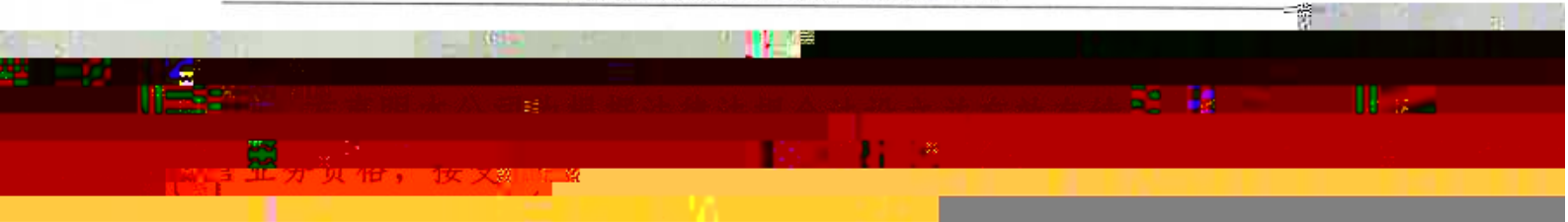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



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1.16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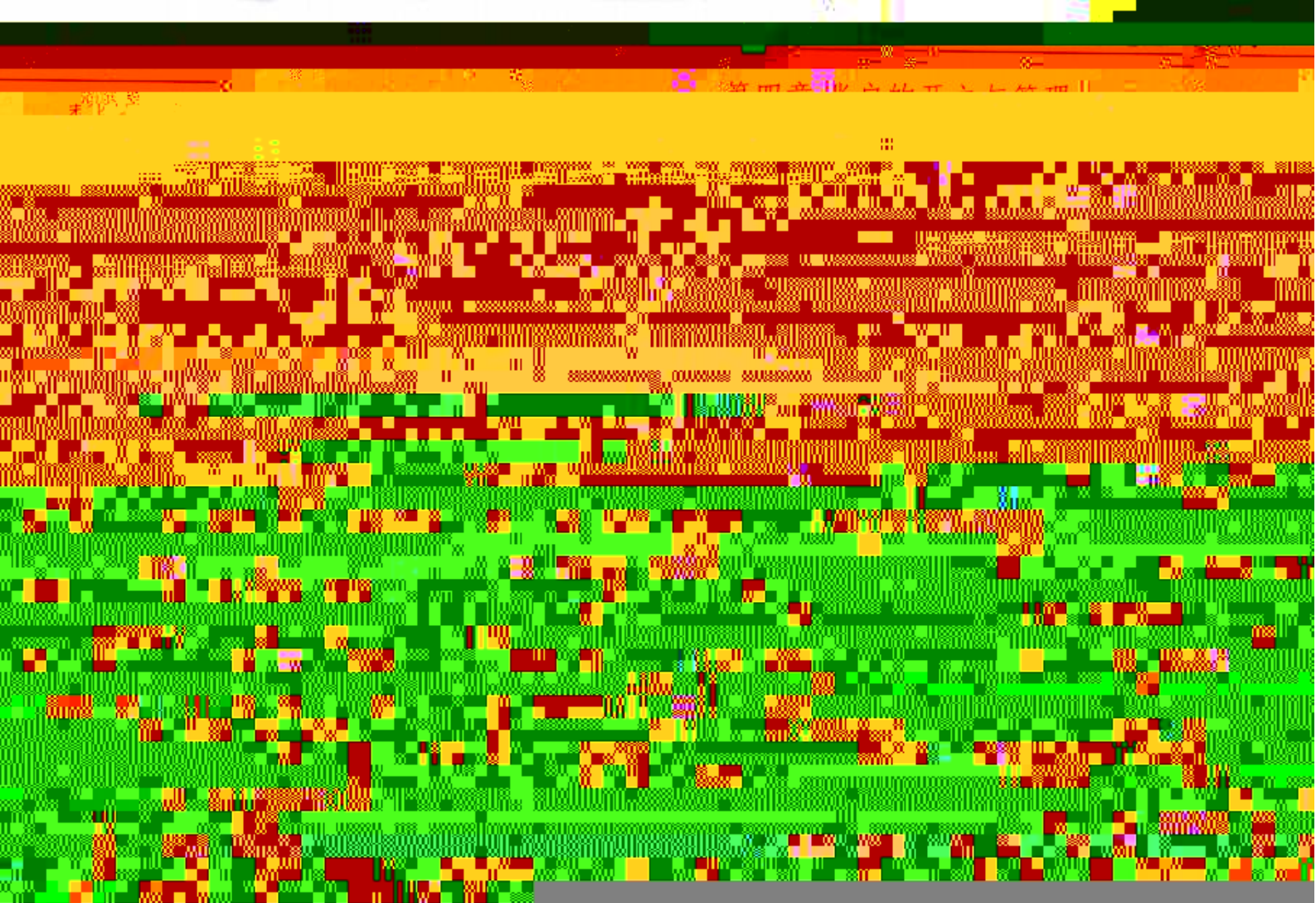
中金瑞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和年度关 第 次管理报生

第 2.10 条 国家规定的保序养老金产品议员官在业办的况证、赋博、干

咨记录自合同终止之 15 年

3.2.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养老金产品非重事项时



4.3.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

5.1.6 乙方负责在每个交易日对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净值进行复核

5.1.7 甲方负责编制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并由甲方编制，乙方负责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报送甲方。

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估值方法：对于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在交易所上市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停牌股票，按成本估值。



净值错误。估值错误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5.9.7.1 估值错误类型。

5.9.7.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5.9.7.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5.9.7.4 特殊情形的处理。

贫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违约的当事人依法追索，并有权就其追索费用或赔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附件 1 托管协议

附件 2 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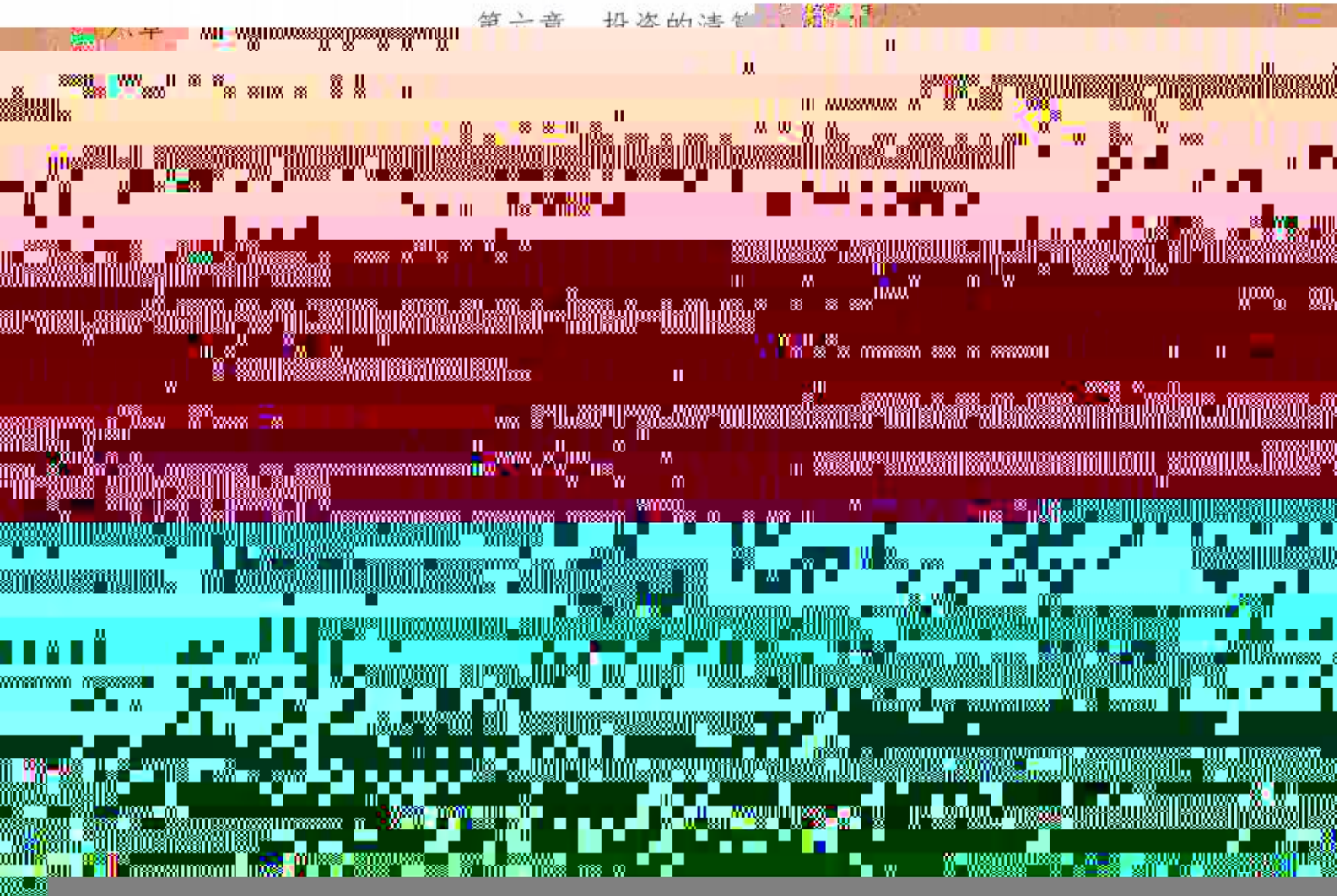
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产生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乙方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可以合理预见

其他原因导致暂停估值的情形包括：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因法定节假日或因

品进行审计。

第六章 招迭的连位



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乙方可免责，但需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6.1.5 为防范托管产品参与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类业务带来的场内交收风险，甲乙双方遵守以下约定：

6.1.5.1 中国结算在每个交易日（T日）收市后公布 T+2 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或折算值，对于 T+2 日有可能发生欠库的，乙

方通知甲方补券，甲方有义务及时补券并根据通知要求反馈如

未按要求完成补券，造成欠库的，需按乙方

求完成补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6.2.5.1 投资人可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产品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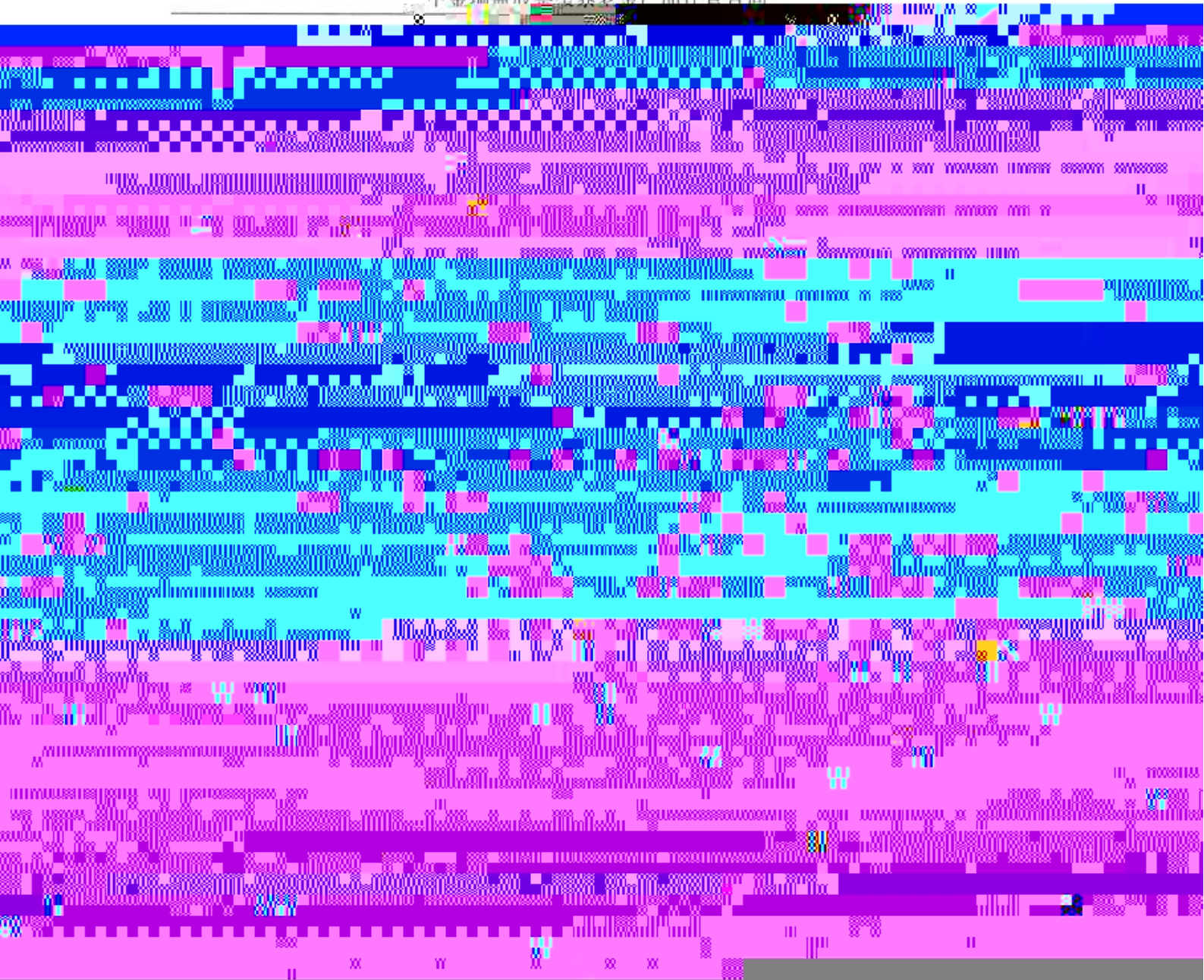
6.2.5.2 交易日(交易日)投资人进行养老金产

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划到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在资金到账后在日终以传真资金调节表的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乙方按甲方的划



... 測及投資限制等事項進行監督 甲方應...





8.4 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应

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乙方应在收到划

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

10.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乙方书面确认后,书面授权文件生效。乙方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电话确认,并将其指令接收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甲方。

10.1.2 甲方、乙方对

未能在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甲方应给乙方预留出距划款

截止时点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

使乙方未能执行的，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乙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

律法规规定及本合



12.6 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12.7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财产；

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

在本合同中的声明

对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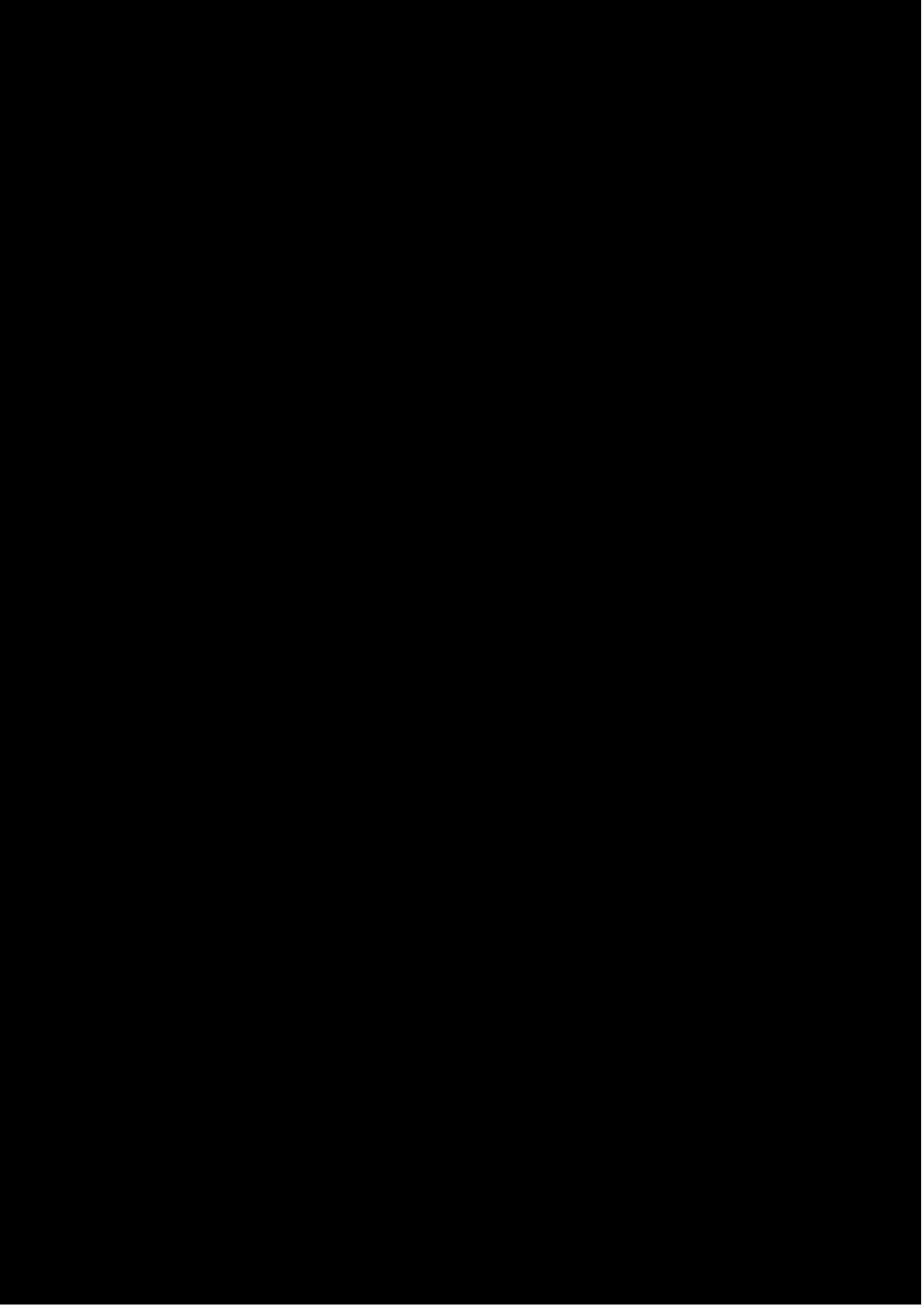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

止日即生效之日起终止。

3.3 本合同的变更。

4.5.2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需变更本合同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的情况下，本合同其他条款可继续履行。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

